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承辦人：丁千閔
電話：05-5342601#2225
傳真：05-5352147
電子信箱：tingcm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資訊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10902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，請轉知所屬研究生及教師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期限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開始上課日至109年5月15日止。

(二)考試期限及成績送繳截止日：申請審核通過至109年7月31日。

(三)撤銷學位考試：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務必於109年7月31日前憑「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」向系所辦理撤銷，無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(四)學位考試線上申請路徑：「本校首頁/單一入口網/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/學位考試申請」。

二、相關規範及表件：

(一)學位論文格式規範：請至「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教組/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及最新消息「108第2學期學年度學位考試」。

(二)審定書、評分表：請至「本校首頁/單一入口網/教務資訊系統/碩博士論文/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」處列印。

(三)題目修正：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送課教組登錄前，學生都有權限於列印系統介面上修正題目。請於成績送繳前確認「紙本評分表」中、英文論文題目與系統一致。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



一經送出登錄後，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」。

三、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，新版自109年3月起適用，依本校「108年度內部自我評鑑校務評鑑改善執行策略與具體作法」之建議，論文宜以公開為原則，請研究生確實依國家圖書「延後公開原因」之規定，儘可能減少延後公開之申請。

四、本校圖書館提供「碩博士生-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請至下列網址申請使用<https://reurl.cc/rlN8gE>。(如有疑問請洽圖書館 分機2613)

辦法：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教務章則」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、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圖書館系統資訊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簽

單位及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簽 於 ○○○系

主旨：本系碩/博士班研究生○○○/計○名，擬申請碩/博士學位考試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同意碩士班研究生/博士學位候選人○○○/計○名(名冊如附)，申請碩士/博士學位考試。

二、檢附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資料如附：學位考試申請書、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由系所辦理考試委員發放聘書事宜。

會簽：

教務處課教組

教務處註冊組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人員	決行

審核流程

- 一、審核流程：各系所承辦人承接各研究生所申請資料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、「歷年成績（審查）表」及「論文初稿」，審核是否合乎申請學位考試標準後，於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、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核章，再將核章完成之學生申請資料（不含論文初稿），簽請教務處審核，及簽請校長遴聘委員（請使用簽呈範例，公文附件一）。【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「學術倫理」未修過者系統不允許申請學位考試】
- (1) 常見遺漏：申請書上，請確認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已簽章，口委資格屬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者須有會議日期；審核表上「論文初稿、博士資格考」欄位請確認須已勾註；院長未核章的簽呈及申請書逕送教務處。
- (2) 系所審核截止日前，系所承辦人員可系統上修訂學生學位考試申請之資料。
- 二、必修學分（英文）審核：碩士班入學英文未達系所訂定標準須補修「專技英文閱讀」。※系所查詢全系名單路徑：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學生的課程/碩士班補修英文名單（單筆查詢可至：學生成績/學生應修未修畢業學分「英文門檻」欄位）
- 三、「論文初稿」：請各系所承辦人員就研究生所送初稿所載系所名稱及格式是否正確。108-1 新版論文格式範例，已公告於教務處/課教組/學位論文格式規範
- 四、系所審核截止日：109 年 5 月 20 日
- (1) 「申請學位考試名冊」，各系所承辦人員下載路徑：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碩博士論文「學位考試申請」項下/下載碩博士論文各類表單。
- (2) 請核對已送請簽呈之學生與「申請學位考試名冊」是否相符，已提出但未送紙本申請書者，請通知學生辦理於撤銷。
- (3) 「申請學位考試名冊」彙送各學院核章，請系所於本學期審核截止日 109 年 5 月 20 日前送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。
- 五、異動口試委員：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，將學生填寫「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，附上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（或系統介面資料），送課教組辦理系統上資料變更（學位考試 3 天前）。

學位考試成績送繳/撤銷

- 一、學位考試「評分表、總評分表」正本，送繳教務處課教組截止日：109 年 7 月 31 日
- (1) 依規定論文題目依學位考試評分表，一經送出登錄，即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。如口試前（/時）須更換題目，請同學於系統修定後重新列印（系所承辦人員亦可修正），論文題目於口試當下有修正，請同學上系統修改後，列印裁切相同大小「論文題目」覆蓋舊題目，並於黏貼騎縫處請「指導老師」或「召集人」或「所長」簽章，如總評分表成績有塗改亦須於塗改處簽章。※論文題目依學位考試評分表，一經送出登錄後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。
- (2) 『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』列印系統開放學生自行修訂題目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為止。（「審定書」正本學生自行留存。）
- 二、撤銷學位考試：系所撤銷學位考試作業程序，考試期限前：收簽核完成之「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」申請單→登入「單一入口服務網」→教務系統→碩博士論文→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登錄→輸入該生學號，點選下方「撤銷申請」即完成撤銷。※完成撤銷的名單系所承辦人員請於下列路徑查看：教務系統→碩博士論文「撤銷學位考試名單」（申請書正本由系所留存），另請系所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後，將系統上的名單列印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

聘函

- 一、聘函用紙：採系所審查後即可至課教組櫃台領取學位考試空白聘函自行套印（已蓋關防及校長簽名章），請告知櫃台領取數量。另，提前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憑「簽呈」領取聘函數量（1 名研究生 5 張以內、博士生 10 張以內）。
- 二、考試委員套印名單下載：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碩博士論文「學位考試申請」下載當學期「考試委員聘書」名冊。

學位考試相關表格下載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教組/表格下載區：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、「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

學位考試申請

至本校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「碩博士論文」項下/學位考試申請，輸入資料，列印後連同歷年成績單、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送系所辦公室。

【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「學術倫理」未修過者系統不允許申請學位考試】

※「學位考試申請」如有問題請電洽所屬系所

●表單下載：「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」，路徑/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教組/表格下載區
本校相關教務章則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」、「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」，教務章則下載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章則

一、論文題目修訂：

申請學位考試時，學生可自行於系統上修改論文題目，惟【確認提交】後，更動題目請改至『學位考試評分表、審定書列印』介面，開放更改至成績登錄。【如口試前(/時)須更換題目，請於系統修定後重新列印，】

※註：論文題目依學位考試評分表，一經送出登錄後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。

二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登錄：

●『系所(院)務會議通過日期』欄位：口試委員不是下列範圍者須提聘日期，會議日期請洽學生所屬系所。(依本校學位辦法第 7 條)

碩士班口委：聘用教授或副教授者、助理教授、中研院院士或中研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，不用填系所務會議日期。

博士班口委：聘用教授者、副教授者、中研院院士或中研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，不用填系所務會議日期。

●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應出(列)席，委員欄位無須重複登錄。

●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應 3 至 5 人(但指導教授有 2 人時應置委員 4 至 5 人)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。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應 5 至 9 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
●校內委員：鍵入教師姓名或編號即可由系統帶出相關資料。

●校外委員：原則上正確資料請自行向委員徵詢必鍵入之姓名、資格、服務單位、職稱等。系統如有帶出他人鍵入的記憶資料，可自行更新，且勿沿用舊資料。

三、異動口試委員：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，請於學位考試 3 天前填寫「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」，附上原學位考試申請書影本(或系統介面資料)，送課教組辦理系統上資料變更。

撤銷學位考試(辦理截止日為學位考試舉行最後一天)

憑「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」向系所辦理撤銷，無則以一次不及格論

學位考試當天

※「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」線上下載，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單一入口服務網→教務系統→「碩博士論文」/「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」

※論文題目依學位考試評分表，一經送出登錄後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。如口試前(/時)須更換題目，請同學於系統修定後重新列印(系所承辦人員亦可修正)，論文題目於口試當下有修正，請同學上系統修改後，列印裁切相同大小「論文題目」覆蓋舊題目，並於黏貼騎縫處請「指導老師」或「召集人」或「所長」簽章，※總評分表上平均分數須為國字大寫，如總評分表成績有塗改亦須於塗改處簽章。

- (一)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：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用，總評分表1張、評分表一位委員1張，評分完畢後送交系所彙整。
- (二)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：共1張，學位考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及系所主管簽名，審定書影本須置於論文內頁，正本請學生自行留存

評分表及學位論文封面常見錯誤

1. 封面中英文題目，請確認與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成績「歷年成績」及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一致。
2. 英文題目，每個字原則上首個字母為大寫，除介係詞、冠詞、連接詞不須大寫(**the, a, with, and, of,....**)。(特殊名詞可全大寫)

Intelligent Feedback Control in CNC Cutting Operations

學位論文電子檔(圖書館)、紙本(圖書館1冊、課教組1冊)

※當學期末離校畢業者，請勿上傳論文及繳交論文紙本。

※論文封面、書背等格式請務必參照本校教務處網頁/課程及教學組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，並膠裝後上護膜。紙本膠裝封面請勿加浮水印，電子檔全文請加上本校浮水印。

一、圖書館(紙本1冊、電子檔上傳)：

(一)論文電子檔上傳：請依本校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於口試完成後，至本校首頁/圖書館/「博碩士論文系統」完成論文全文上傳，審核程序為3個工作日(不含假日)，電子檔經審核通過後，再行紙本列印。「學位論文電子檔授權書」：電子檔經審核通過後由系統產出，請一併繳至圖書館櫃台。

※電子檔上傳：期限請配合圖書館/碩博士論文上傳系統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yuntech/>
公告：完成審核並請自行預留後續辦理離校時間。

※若論文上傳審核上有任何問題請惠撥圖書館校內分機，謝謝。總機 05-5342601 轉分機
【管理學院、設計學院：請撥分機 2636 許先生】【工程學院、人文學院：請撥分機 2637 郭先生】

(二)學位論文紙本1冊：依圖書館規定繳交1本紙本論文由圖書館上架(本校圖書館紙本延後上架，一併適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如有疑問請洽詢採編組分機 2629 林小姐)。

二、教務處課教組(紙本1冊，送國家圖書館典藏用)：

1. 紙本1冊繳至教務處課教組櫃台(行政大樓1樓)辦理離校註記：電子檔經審核通過後，請至教務系統/我的成績/查看歷年成績「學位考試」欄位確認已有成績送達(紙本題目印製時需與成績上的完全一致)。

※紙本延後公開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之張數，請研究生依繳交之紙本冊數準備，請“夾附”學生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親筆簽名並經系所核章的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正本，於內頁第1頁(勿裝訂)。(檔案下載請至「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)

離校手續(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)

一、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期限(請依註冊組每學期公告之離校須知辦理)：

(一)「指導教授離校同意書」W至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一樓)領取學位證書：符合畢業規定且辦妥離校手續之學生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憑簽核完成。

(二)擬提前請領畢業證書(已修畢所有學分且當學期末修課者)，可填具「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」W，經決行3日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二、「學生畢業離校系統」：本校首頁/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學籍/「畢業離校」，請依各單位說明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如有疑問請洽註冊組 分機 2215(總機 05-5342601)

※請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時限，凡逾期者請於下學期再行提出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同意書

_____研究所_____組

研究生_____ (學號: _____) 論文已完成口試委員修改建議，

請同意論文上傳學校圖書館。

謹陳

☐ 指導之研究生論文封面論文題目與學位考試審定書一致無誤。

論文指導教授: _____ (請簽章)

系所主任: _____ (請簽章)

是否提前畢業: ☐ 是，於____年____月畢業。(該學期教務處註冊組公告開始領取畢業證書前畢業者)

☐ 否。

研究生簽章: _____ (請簽章) 申請日期:

備註:

1. 簽章完成後，請掃描成電子檔併於「學位論文電子檔」第一頁(封面的前一頁)，再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網頁「[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](#)」審核，據以確認論文已完成修改。
同意書正本由研究生自行留存，請勿裝訂於紙本學位論文內。
2. 提前畢業：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「提前畢業請領學位證書者」，論文封面月份請依實際離校年月填寫。【未申請提前畢業者，論文封面月份：第1學期畢業者月份為1月、第2學期畢業者月份為6月。】
3. 請研究生於「學位論文電子檔」上傳前，確認論文封面題目應與通過之學位考試(審定書及評分表)一致。查詢路徑：本校網頁/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成績/歷年成績(依本校教務章則「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，中、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」。)